

# 銘傳大學特約講座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及本校學術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國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，經相關系(所)、院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，其資格經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送校教評會複審。
- 第三條 特約講座授課得採密集教學方式，以學分計算，每一學分至少應授課十八小時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八小時，每日不得超過六小時。
- 第四條 特約講座之鐘點費每小時為教授鐘點費之一點五倍，按其實際授課時數致送之。其身分地位崇高特殊者，得由提聘單位專案簽報校長調整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特約講座之聘約應載明其授課期限、待遇及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等事項。
- 第六條 特約講座提聘單位得視課程安排狀況及實際需求，專案簽報校長酌予補助機票(以經濟艙為原則)、提供住宿或補助住宿費用，提供機票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本校相關補助款或校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贊助支應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